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CDA60191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科技公司”）于2015年4月募集的55,776.6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运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运达科技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运达科技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运达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5年4月募集的55,776.6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以《关于核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3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7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83.40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和上市材料费等)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776.60万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CDA60038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收到本次募集资金56,426.80万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333.20万元),并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100188513605966666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以上募集资金陆续转至以下几个募集资金专户:

(1)本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13,478万元转至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89043125106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本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9,335万元转至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9383635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本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8,68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310201001008657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为了收购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890431251070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初始存放金额情况

项目	金额	初始存放账户	到账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607,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账号: 51001885136059666666)	2015 年 4 月 20 日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9,834,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57,766,000.00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销户时间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51001885136059666666	2017 年 6 月 16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	128904312510601	2020 年 6 月 19 日
	128904312510706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693836353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0865701	2018 年 6 月 4 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募集资金总额 557,766,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6,773,406.5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6,773,40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890,000.00						2015 年 4-12 月:		249,168,513.56		
						2016 年:		65,914,360.63		
						2017 年:		117,602,26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62%						2018 年:		74,217,381.36		
						2019 年:		52,468,100.48		
						2020 年 1-6 月:		17,402,788.3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93,350,000.00	46,520,000.00	47,116,808.18	93,350,000.00	46,520,000.00	47,116,808.18	596,808.18	100.00%
2	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86,800,000.00	58,510,000.00	58,579,337.09	86,800,000.00	58,510,000.00	58,579,337.09	69,337.09	100.00%
3	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62,900,667.49	60,000,000.00	60,000,000.00	62,900,667.49	2,900,667.49	100.00%
4	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08,380,000.00	40,610,000.00	41,325,431.63	108,380,000.00	40,610,000.00	41,325,431.63	715,431.63	100.00%
5	轨道交通车载牵引与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轨道交通车载牵引与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81,530,000.00	81,530,000.00	78,325,072.53	81,530,000.00	81,530,000.00	78,325,072.53	-3,204,927.47	96.07%
6	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134,456,000.00	134,456,000.00	134,456,000.00	134,456,000.00	134,456,000.00	134,456,000.00		100.00%
7	收购湖南恒信专项资金	收购湖南恒信专项资金		142,890,000.00	154,070,089.65		142,890,000.00	154,070,089.65	11,180,089.65	100.00%
合计			564,516,000.00	564,516,000.00	576,773,406.57	564,516,000.00	564,516,000.00	576,773,406.57	12,257,406.57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存在差异 12,257,406.57 元,系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及收购湖南恒信专项资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部分利息收入;轨道交通车载牵引与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较承诺金额少系投入金额已超过募集资金金额,后续投入使用自有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17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原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 4,939 万元、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原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 3,021 万元、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原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 7,080 万元,合计 15,040 万元用于收购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88.7981%股权。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88.7981%股权。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使用自有资金 72,198,965.08 元,其中: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 23,674,379.24 元;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 30,885,623.58 元;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 10,739,826.55 元;轨道交通车载牵引与控制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 6,899,135.71 元。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5CDA60070)审核确认。

经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2,198,965.08 元。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 1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了专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的存储账户，账号为 51001885136059666666，128904312510601，128904312510706，693836353，43102010010086570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轨道交通运营仿真系统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综合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网络及技术支持平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轨道交通车载牵引与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收购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88.7981%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鸿云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现金收购了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85.74%股权,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及股权过户手续。

本公司通过前次募集资金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征宇持有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共计 88.7981%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将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521,971.06	192,208,853.34	173,437,034.28	158,071,698.35	130,131,243.08
负债总额	29,903,088.34	41,789,198.99	43,216,785.22	47,876,760.84	35,544,290.21
股东权益	151,618,882.72	150,419,654.35	130,220,249.06	110,194,937.51	94,586,95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618,882.72	150,419,654.35	130,220,249.06	110,194,937.51	94,586,952.87

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该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因此未列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是轨道交通行业中技术领先的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供应商,公司开发的电阻耗能型、逆变回型、电阻/逆变混合吸收型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广州、重庆、天津、郑州、兰州地铁等 20 余条轨道交通线上,是该领域国内运行数量最多、产品最全、运行经验最丰富的设备制造商之一。本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后,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并实施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加上本公司在市场、科研技术方面强有力的支持,使得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3 月完成业绩 287,291,724.49 元。公司历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再生能量吸收装置	5,293,125.67	76,731,998.20	79,415,968.48	77,342,405.70	48,508,226.44
合计	5,293,125.67	76,731,998.20	79,415,968.48	77,342,405.70	48,508,226.44

注：2020 年 1-3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该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因此未列示 2020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情况。

(四) 效益贡献

投资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湖南恒信	1,199,228.37	20,199,405.29	20,025,311.55	15,607,984.64	3,254,435.04
合计	1,199,228.37	20,199,405.29	20,025,311.55	15,607,984.64	3,254,435.04
本公司净利润	2,702,642.13	130,203,913.33	105,323,643.10	118,871,247.00	134,596,423.27
效益贡献率	44.37%	15.51%	19.01%	13.13%	2.42%

注：2020 年 1-3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该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因此未列示 2020 年 1-6 月的效益贡献情况。

(五) 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征宇关于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合计
归母净利润	20,199,405.29	20,025,311.55	15,607,984.64	55,832,701.48
业绩承诺金额	22,000,000.00	18,000,000.00	14,000,000.00	54,000,000.00
完成差异	-1,800,594.71	2,025,311.55	1,607,984.64	1,832,701.48
完成差异率	-8.18%	11.25%	11.49%	3.39%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对首次发行股份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